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鸿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25,899,87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15,764,41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0,135,46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0,431,80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3,851,6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于宝增、张立杰、任志成、杨凯、善静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112,048,26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944,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3,851,6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于宝增、张立杰、任志成、杨凯、善静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112,048,26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944,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3,851,6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于宝增、张立杰、任志成、杨凯、善静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112,048,26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944,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唐小斌律师、刘亚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